免審範圍查核表

1. 研究計畫係屬於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並核發免審證明。
2. 研究對象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倫理查委員會審查或由倫理審查委員會核發免審證明。
3. 若與受試者有互動過程請說明取得受試者同意之程序(含在何時機、地點、以何方式由誰向受試者解釋並取得同意等)，須提供受試者相關資訊含(1)參與的活動是研究性質(2)參與的程序(3)是自願參與的性質(4)研究人員姓名及聯絡資訊。
4. 最後裁定權為IRB。
5.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備註說明：

1. 於病房、診間或候診區進行研究，不在免審範圍內。
2. 若任何研究對象對研究的反應一經被指認出來，可能使其有刑事或民事上犯罪的危險，或損及其經濟狀況、地位、或聲望者，不在免審範圍內。
3.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4.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備註說明：

1. 請檢附公務機關因執行法定職務，且為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之公文函。
2. 若任何研究對象對研究的反應一經被指認出來，可能使其有刑事或民事上犯罪的危險，或損及其經濟狀況、地位、或聲望者，不在免審範圍內。
3.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備註說明：

僅限於一般教育訓練的研究，在一般的處所。但是如果涉及以下方式，不能免審。

* 1. 新的教育策略
	2. 隨機或立意分派學生到不同的教育組別就不能免審，因為不是一般的教育過程。
	3. 體育課涉及極限運動
1.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不高於未參加該研究者，經倫理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